

第 1 號 類別：教育

請 願 人：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理事長張簡智鵬等

案 由：請審議高雄市家長團體策略聯盟陳情：「請修正高雄市各校校務會議家長代表人數比例」案。

說 明：摘錄高雄市家長團體策略聯盟陳情書：

一、高雄市家長團體策略聯盟（包括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、高雄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、高雄市家長聯盟等六團體）日前接受數十所學校家長會長及志工團體請託，希望在處理各項校園問題時，能正視到重要的問題根源：學校校務會議組成不公，導致良好的政策及校務推動困難，家長（學生）意願及權益無法彰顯並受損。

二、經比較台北市、新北市及高雄市校務會議組成如下：

(一)採「全員制」者，家長會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之佔比：台北市為四分之三，新北市為二分之一，高雄市只有五分之一。

(二)採「代表制」者，家長會代表佔比：台北市明訂為三分之一，新北市為三分之一，高雄市採可權衡的五分之一到三分之一。（導致校方便宜行事，多以五分之一從簡解決）

三、為促進各校更優質的決策及執行力，保障親師生權益，建請教育局修正高雄市各校校務會議家長代表人數比例，請比照台北市辦理。

四、陳情書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
辦 法：如案由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2年6月21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發 文 字 號：112.6.28 高市會教字第 1120011081 號函

附 陳情書

陳情書(案 2)

高雄市家長團體策略聯盟(目前包括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、高雄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，及高雄市家長聯盟等六團體)，日前接受數十所學校家長會長/志工團體請託，希望在處理各項校園問題時，能正視到重要的問題根源：學校校務會議組成不公，導致良好的政策及校務推動困難，家長(學生)意願及權益無法彰顯，並且受損！

經比較台北市、新北市及高雄市校務會議組成，若採「全員制」者，家長會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之佔比：台北市為 3/4，新北市為 1/2，而高雄市，竟然只有 1/5。如此懸殊之比例，試問家長的意見及權益如何在會議中伸張？(相關規定如附件)

若採「代表制」，家長會代表佔比：台北市明訂為 1/3，新北市亦為 1/3，而高雄市，竟採可權衡的 1/5-1/3，導致校方便宜行事，多以 1/5 從簡解決…試問家長如何爭取優質的會議決策，捍衛孩子的受教權及安全？

懇請議會諸位議座大人，依民意協助提案，要求當局

促進各校更優質的決策及執行力，保障親師生權益，本市各校校務會議組成，應比照台北市，修正家長會代表人數為：若為全員制，家長代表為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3/4；若為代表制，家長代表明訂為 1/3。

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理事長 張簡智鵬

暨 高雄市家長團體策略聯盟 敬上



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理事長 張簡智鵬

高雄市家長協會理事長 黃華

高雄市家長聯盟
總召集人 洪志和
高雄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
王其地

發言人 吳瑞蓮
家長教育志工協會 黃湘西
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 胡誌

